

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主要职责

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是天门市设立的一种卫生行政兼医疗预防工作的综合性机构，其任务是负责所在区域医疗卫生工作，组织领导群众卫生运动，培训卫生技术人员。并对村卫生室进行业务指导和会诊工作。是农村三级医疗网点的重要环节，担负着医疗防疫，保健的重要任务，是直接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一关。承担着本镇的各项医疗卫生服务和一定的卫生行政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3) 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本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

(8) 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做好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2、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完成外科的止血、缝合、包扎、骨折固定等处置。

(3)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5) 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3、承担公共卫生管理

(1) 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

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2) 严格执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3) 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4、卫生行政管理

(1) 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协助制定和实施社区的初级卫生规划。

(2) 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组织群众开展爱国卫生活动，逐步改善本镇卫生状况。

(3) 贯彻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对本镇内有关行业实行监督管工作理。

(4) 负责本镇内村级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和培训工作。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内设科室 15 个，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内科、外科、儿科妇、妇产科、康复科、中医科、五官科、公卫科、检验科、影像科、财务科、放射科、药剂科。

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无所属二级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

算单位为本单位。

三、人员构成

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编制人数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参公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6 人，工勤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行政人员 0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6 人，工勤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15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

第二部分 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总额 5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0.4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512.1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预算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总额 58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0.48 %。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331.61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57.39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本年支

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31%；卫生健康支出 49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88 %；住房保障支出 4.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0.81%。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事业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872.36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 6600 平方米，房屋 254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单位 2026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7.9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499.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521.1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7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8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9.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89.00	支 出 总 计	589.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89.00	58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8	84.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7	84.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4	59.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3	25.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0.20	0.2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0.20	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97	499.9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75.62	475.6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75.62	47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5	24.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5	24.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5	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5	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	4.7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90	一、本年支出	6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67.90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6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7.90	支 出 总 计	67.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90	67.90	67.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90	67.90	67.9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7.90	67.90	67.9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67.90	67.90	67.9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90	6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0	67.90	
30101	基本工资	67.90	67.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天门市小板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 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此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